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职责》 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特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职责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职责



附件：

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职责

一、实验室主任安全职责

- 1、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四防安全教育，督促其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- 2、组织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记录。发现隐患漏洞，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同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，以求得到解决。
- 3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，易爆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，材料，进行分类贮存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控制领用数量，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，严格审批制度。
- 4、确定安全检查员，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。
- 5、有案情发生时，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组织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案，提供情况，协助查破发生事故，要认真追查，分清责任，及时上报处理。

二、实验技术人员安全职责

- 1、必须熟悉危险仪器设备的性能，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- 2、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，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，确保安全。
- 3、协助教师做好实验准备，实验结束后，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电，气，水源是否切断，并做好安全记录。
- 4、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，禁止乱拉，乱

接和超负荷运行，电源线路，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，做到安全用电。

5、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，配备消防器材，并保持良好状态，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三、实验课教师安全职责

1、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，严格要求学生共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。

2、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，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，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。

3、实验前，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，操作规程等。实验过程中，认真检查操作情况，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。

4、学生实验完毕，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，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，专人收管，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，气，水源关闭情况。

5、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，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，如有损坏，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协助保护现场，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以免事故扩大，并及时上报。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10日